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嵩富
電話：04-22289111#27622
電子信箱：zjek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開字第1110212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30000D_111021229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財政部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」，自111年8月11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1年8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125522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六條，檢附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